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鄂尔多斯市第四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远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总院工程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总院工程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鄂尔多斯市第四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维修房屋、消防系统维修、电梯维修、暖气维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建设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缴纳履约质保金，履约质保金比例为合同总价的5%，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质保金。
 - 2、工程进度达到50%时，经监理方确认进度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质量验收记录及相应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20%款项；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 工程价格：工程承包价贰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壹圆伍角肆分，小写（¥2364341.54）
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跃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维修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9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第四人民医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27MA0QLMG07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张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54772683

传 真：

电子信箱：304289307@qq.com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商银行东兴支行

账号：7502001220000000132028